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6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7日
聲請人	陳冠宏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上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認聲請人之耕作權係因繼承所取得，故加以分割，而使其他無自耕能力之繼承人，得向聲請人請求基於耕作權補償之財產，系爭判決之見解已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規定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47號民事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1 2 3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267號陳冠宏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